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　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五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鐘點代課教師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普通班代課教師： 藝術與人文-音樂類	1	依實際學習節數調整	正取1名，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2	普通班代課教師： 彈性課程-國際文化	1	依實際學習節數調整	正取1名，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3	普通班代課教師： 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	1	依實際學習節數調整	正取1名，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4	普通班代課教師： 社會、自然領域	1	依實際學習節數調整	正取1名，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5	特教班(含資源班.巡輔班及集中式特教班)代課教師	1	依實際學習節數調整	正取1名，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
二、聘期：

(一)依本校112學年度課表排定，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，最長則可聘任到112年6月課程結束止。

(二)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。

三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四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。

五、薪資：以鐘點計，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（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：//www.ptc.edu.tw）或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 . jdps.ptc.edu.tw ）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A4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第1次甄選	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：0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2次甄選	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：0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3次甄選	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：00-11：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(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進學街150號，8662009轉12)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4.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2.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jdps.ptc.edu.tw/）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4.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，總分原始成績加 5%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（八）報名費：無。

（九）原住民籍考生須繳驗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試教佔 40% ：

（一）由應試人員依照報考類別，從一-六年級的相關領域之課程擇一自行設計 10 分鐘的試教課程，教具自備，並繳交活動教案（一式 3 份）。

（二）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，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二、口試佔 30% ：每位應試人員口試分 1 階段方式，每階段口試時間 8 分鐘，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。

三、書面審查佔 30% ：學經歷基本資料、服務歷程、教學理念概述及相關教學成果(就)等佐證資料。

四、試教、口試、書面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未達 80 分不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、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比序；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議決。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。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到教務處辦公室辦理報到，8 時 50 分為試務說明會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**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**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**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**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**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**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佳冬國小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 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	**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 20 時前放榜**
第 2 次招考放榜	**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 20 時前放榜**
第 3 次招考放榜	**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 20 時前放榜**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甄選日隔天 10 時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	**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前**
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	**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**
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	**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前**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662009-12（佳冬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依據109年6月28日最新修訂條文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佳冬國小112學年度普通班暨特教班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報考類別	□ 普通班代課教師 類別:_____ □ 特教班代課教師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□持有　□未持有	生　日	年　月　日
通　訊　處		電話	(H) (O)	e-mail	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　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　月	教師證書	
兵　役	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役　□無兵役義務				
報考人簽章	簽名或蓋章				請貼2吋照片
檢查各種表格	□基本資料審查 □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□檢驗切結書 □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□委託書		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： 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除紅色框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08-8662009

屏東縣佳冬國小112學年度
普通班暨特教班代課教師第(　　)次甄選
准考證

姓 名		
請貼照片	科別與類別	□代課教師
	報考類別	□普通班代課教師 類別:_____ □特教班代課教師
	甄選日期	112 年____月____日
	准考證編號	

注意：
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科　別	時 間	承辦人 簽章	備註
試務說明	8：50		考生試教結束後，接著進行口試。
預　備	8：55		
試教	9：00 起		
口試	9：00 起		

試　場　規　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暨特教班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112 年度普通班暨特教班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　　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以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　　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